

# 广东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根据民政部等21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4〕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服务优先惠及、公共资源优先保障，将流动儿童作为服务重点，开展摸底排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区、社会各方作用，建立完善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持续缩小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差距，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到2026年，我省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优化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流动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2035年，我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 二、工作任务

### （一）开展监测摸排建立信息台账

1. 精准监测摸排。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工作，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城市中心城区的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按照《关于印发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4〕46号）要求完成监测摸排和信息录入，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疾控、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公安派出所、乡镇卫生院等作用，发挥教师、基层警务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网格员、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双百”社工、志愿者等力量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流动儿童监测摸排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担具体摸排工作。2024年11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要将首次监测摸排的流动儿童信息录入广东省儿童福利业务系统。（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工作台账。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

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探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档案，加强档案管理，确保信息安全。选取全国实施“两纲”示范县（市、区）、全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市、区）、国家儿童友好试点建设城市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动态监测。（省民政厅、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逐步实现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流动儿童情况，及时跟进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运用大数据功能提升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制度措施提升保障水平

4. 优化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各地教育部门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推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为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

居住证为主要依据”要求，在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流动儿童特殊困难，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为各学段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相应资助。各地要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满足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近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的需求，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就地参加中高考政策。(省教育厅负责)

5. 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居住地管理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为流动儿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同当地疾控部门持续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工作；结合卫生应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帮助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提高卫生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各地医保部门要持续推动流动儿童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确保参保儿童医疗保障权益。各地残联要推动落实保障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积极开展扶残助学活动，组织实施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通向明天”交通银行助学项目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得到教育帮扶。(省卫生健康

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儿童，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建立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大力推进“跨省通办”，提供便民服务；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救助；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于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流动儿童家庭住房权益。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公交线路布局、学生公交卡办理等方面，为流动儿童提供便利。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流动儿童慈善帮扶，重点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流动儿童给予帮助。（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关爱服务促进健康成长

7.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各地妇联、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指导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各地妇联依托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活

动中心等，为流动儿童父母或其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讲座、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家庭教育个案指导服务。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流动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以及发现流动儿童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流动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教育部门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心理动态监测和预警，指导学校按要求规范心理辅导室建设，遵守辅导伦理，完善心理咨询值班、预约、反馈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为有需要的流动儿童及家长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充分发挥省心理援助公益热线（020—12320—5）、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各地心理援助热线等公益咨询热线作用，为有需要的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分类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切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工作中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要积极

配合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各地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团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畅通家庭、学校、社区、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

（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各地网信部门要持续净化儿童网络空间，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为儿童提供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提供有益于流动儿童发展的校园文化活动，在开展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实践活动时注重引导流动儿童共同参与。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等，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书信陪伴、文娱活动等服务。各地广电部门要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各地团委要依托“童心港湾”、青少年宫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流动儿童文化教育、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等服务活动；各地妇联要结合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工作，发动志愿者与儿童结对子，为流动儿童提供精神陪伴等服务，依托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开展流动儿童服务活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各地发展改革、妇儿工委办等部门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流动儿童共享安全便捷舒适的空间、设施、环境和服务。通过开展流动儿童与其他儿童共同参与的社区实践活动，帮助流动儿童熟悉社区环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优化稳岗就业政策措施，积极组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对处于失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引导办理失业登记，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实行分级分类帮扶。各地团委要引导流动儿童就近就便参与社区少先队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社区生活。各地妇联要依托12338妇女维权热线、“舒心驿站”等，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教育等咨询服务。各地要动员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开展港澳流动儿童、少数民族流动儿童、国际流动儿童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规划，压实属地责任，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儿童发展规划和民生实事



项目重点部署。党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广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各地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中央、省和本级财政资金，根据本地区流动儿童数量和保障需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本系统指导监督，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方案落地落实。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分析本地区流动儿童基本服务需求，根据本地区公共服务供给情况，视情制定并发布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解读，使流动儿童家庭能够更充分了解具体内容，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二）夯实基层基础。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以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主阵地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基层工作网络，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择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实现专业培训全覆盖。发展改革、民政、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布局，在社区增加儿童服务场所和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鼓励各地加大对社会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的资助和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

（三）强化推进落实。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度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流动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各地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相关督导检查、综合评估和行政考核内容，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真正惠及广大流动儿童。

附件：广东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 广东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幼有所育	1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
	2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落实学前教育段随迁子女保教费与户籍生同等待遇	省教育厅
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就近入学；为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生活补助；为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为就读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且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提供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符合条件的在居住地参加中考	省教育厅
	4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居住地参加高考；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省教育厅
	5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病有所医	6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7	流动儿童	医疗保障服务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省医保局
	8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住有所居	9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弱有所扶	10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
	11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省民政厅、省残联
	12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实施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通向明天”交通银行助学项目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给予教育帮扶	省教育厅、省残联
	13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省民政厅
	14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服务	省民政厅
	15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发放临时救助金和有关物资，提供临时住所，提供转介服务	省民政厅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发展保障	16	流动儿童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妇联
	17	流动儿童	心理健康服务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学校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服务；通过各级各类心理热线，为有需要的流动儿童及家长提供心理辅导服务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
	18	流动儿童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为儿童提供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在学校、幼儿园、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场所为流动儿童提供图书资源和阅读环境，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和精神陪伴等服务；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流动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依托“童心港湾”、青少年宫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流动儿童文化教育、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等服务活动；发动志愿者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扶	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
	19	流动儿童	城市融入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积极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对处于失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引导办理失业登记，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实行分级分类帮扶；引导流动儿童就近就便参与社区少先队社会实践活动；依托广东12355青少年服务台，为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困难救助等服务；依托12338妇女维权热线、“舒心驿站”等，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教育等咨询服务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